附件1

检验项目

1.检验判定依据

GB 17761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；

T/BBIA 4《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 技术规范》；

GB/T 22199.1《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：技术条件》；

QB/T 2947.1《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1部分：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》；

GB/T 5169.11《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1部分：灼热丝/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（GWEPT）》；

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2.1电动自行车

2.1.1产品安全性指标

车速限值、制动性能、整车质量、尺寸限值、淋水涉水性能、电气装置（导线布线安装、短路保护、电气强度）、控制系统（制动断电功能、过流保护功能、防失控功能）、充电器与蓄电池（充电器、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、蓄电池防篡改）、防火性能共9个大项，15个小项。

2.1.2产品性能指标

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

2.2随车蓄电池

**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T/BBIA 4：**过充电、自由跌落、过充电保护、过放电保护、外部短路、过流放电保护6个项目为安全性指标，标识（唯一性编码标识）、电池管理系统（BMS）（互认协同、数据采集、温度预警和报警、过流放电预警、过电压预警、数据上传）2个项目为其他指标。

**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QB/T2947.1：**耐振动性能1个项目，为安全性指标。

**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GB/T22199.1：**耐振动能力、防爆能力2个项目，全部为安全性指标。